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美恩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80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體育署110-111年度甄選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優質影片投稿須知
(376550000A_11101803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-111年度「甄選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優質影片」投稿須知，請貴校踴躍投稿，並於111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寄送稿件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100319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件對象：有志於推動山野教育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民小學現職教育人員、行政人員或在籍學生。

(二)徵件類別：山野教育成果影片、山野教育微電影、山野教育教學短片等3類別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

1、參選文件應於111年10月12日（三）中午12時前，以電子郵件（附加檔案）方式寄送，若檔案過大可置於雲

電子文
文騎

9

111/09/07



1110004104

端硬碟設定連結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載，並請於寄送後主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確認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- 2、請將參賽文件之「報名表」與「參選方案」電子檔案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團隊」專用電子信箱：mountainedu2013@gmail.com，並於信件標題敘明○○縣市○○學校「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優質影片」投稿-參選類別（成果影片/微電影/教學短片）。

（四）其他事項：詳細投稿須知請參附件（可編輯檔案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gMGKl4> 下載使用）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季芸嘉小姐、葉孟學先生、蘇威丞先生（電話：02-77491876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